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29　公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4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9年4月13日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00,000.00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通电子	6036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信	魏叶雯
办公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电话	+86 510-87600070	+86 510-80333711
电子信箱	shijj@lettall.com	weiyw@lettal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规模化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海信、TCL、康佳、鸿海精密、创维、长虹、海尔、高创、纬创资通、冠捷等知名电视机生产企业;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欧司朗、霍尼韦尔和海信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中,鸿海精密为世界500强企业,海信、康佳、TCL、海尔、长虹、创维、京东方(其子公司高创(苏州)为公司客户)等为国内500强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按客户供货计划安排交货。销售区域方面,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对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在中标整机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计划或生产预测表进行原材料适量备货,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订单管理等。

对于元器件业务,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质量协议后会根据客户生产安排、订单等适量备货,宜兴奕铭组织并实施采购计划。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综合考量,按期更新相应名录,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公司采购需求。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业务中标后或与其他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由各事业部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排出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行业总体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液晶电视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外观件和支架,电视机市场的发展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中国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国,2018年电视机产量高达1.8亿台,总体上看,由于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技术创新(如8K、OLED等)的内生推动、消费需求升级的刺激和全球电视机产能持续向中国集中趋势等因素的叠加作用,我国电视机产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应该看到,随着我国电视机产业的日趋完善和成熟,产业的集中度也在不断加强,无论是产业链末端的整机厂家、还是中、前端的配套厂商,综合实力突出、规模效益显著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不断胜出,反之则有可能面临淘汰出局的命运。对此公司有着十分警醒的认识。

2.市场分化加剧

电视机产品市场的需求决定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产品设计、造型、用料的发展起势。随着电视产品消费升级,整机厂商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在造型设计、生产工艺、模具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的特征:

第一,电视机呈现出尺寸大型化、结构曲面化的趋势,这就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在同样的方向发展,加工难度不断增加;

第二,电视机呈现超薄化趋势,在厚度减小的同时,结构件仍然需要起到固定、支撑、负载作用,做到压力不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散热功能;

第三,最终消费者的用户体验越来越重要,对于电视机外观件产品,要做到时尚美观、简洁高端,电视机外观件逐步开始采用加工难度更高的组合金、不锈钢工艺,中小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技术实力、加工能力的限制,其产品良率、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均难以满足大型电视机厂商的要求。目前,电视机市场基本已被海信、康佳、创维、TCL、长虹、海尔、三星、LG、索尼、夏普等大型厂商占据,大型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通过自身综合优势与这些主流电视机厂商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间实力差距拉大,行业市场分化加剧。

3.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合作趋于深入

伴随电视机产业链的变化,专业化分工不断加剧,整机企业将更多生产环节分包给专业厂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客户新产品设计时越来越多地参与整体外观设计职责,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从传统的订单生产向客户协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完善客户供应链环节上转变,这促使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合作日趋深入,双方形成互利共生的利益共同体。在此过程中,设计能力突出、规模优势强的厂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会更顺畅,快速响应客户订单,乃至为客户提供整套结构件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1,926,012,401.55	1,475,524,007.60	1,475,524,007.60	30.53	1,229,396,700.77
营业收入	1,594,594,984.84	1,669,980,941.30	1,669,980,941.30	-4.51	1,384,063,19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46,535.43	88,023,603.28	85,102,413.43	5.02	83,736,70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171,347.66	85,242,438.79	82,181,223.58	4.61	120,729,6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827,663.08	435,585,127.65	435,585,127.65	117.37	347,561,5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9,666.87	171,924,476.56	170,379,846.16	-140.10	30,627,86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17	1.17	5.13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17	1.17	5.13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9	22.48	22.48	减少3.29个百分点	28.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1,271,351.69	374,249,377.20	350,149,804.06	538,924,45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36,463.99	26,297,355.95	20,392,841.07	24,619,87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01,919.14	23,893,884.44	18,541,420.73	25,334,1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27,618.60	18,437,672.12	3,758,418.41	-22,118,138.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邵树伟	0	48,414,000	48.41	48,41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秋萍	0	12,000,000	12.00	1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德峰	0	5,000,000	5.00	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培生	0	4,586,000	4.59	4,58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智巧投资	0	2,830,000	2.83	2,83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史旭平	0	1,000,000	1.00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　信	0	700,000	0.70	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　冰	0	300,000	0.30	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正证券-中信-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9,800	259,800	0.26	0	无	0	其他
王　成	238,500	238,5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培生系邵秋萍、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18的经营情况基本上保持平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9,459万元,较2017年下降4.51%;其中金属结构件销售较上年度下降6.23%;营业利润10,588万元,较2017年增长3.62%;净利润9,245万元,较2017年增长5.0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详见第十一节(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1)为更准确反映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公司将2016年度股份支付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处理。

(2)为更全面反映销售结算风险,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追溯至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处理。

2.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1)对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追溯调整,调增2017年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330,489.84元,相应调减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3,523,616.04元,调减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4,854,105.88元。

(2)根据上述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调整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203,727.40元,相应调增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602,426.19元,调增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806,153.59元。

(3)对公司2016年度股份支付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影响2017年末资本公积-8,539,348.41元,2017年末盈余公积744,374.04元,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6,668,211.93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决议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票据	157,275,207.69	-1,330,489.84	155,944,71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0,691.97	203,727.40	6,054,419.37
资本公积	255,334,443.93	-8,539,348.41	246,795,095.52
盈余公积	13,163,039.57	744,374.04	13,907,413.61
未分配利润	93,214,406.59	6,668,211.93	99,882,618.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资产减值损失	14,564,579.91	-3,523,616.04	11,040,963.87
所得税费用	13,386,433.85	602,426.19	13,988,860.04
净利润	85,102,413.43	2,921,189.85	88,023,60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2,413.43	2,921,189.85	88,023,603.28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各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东莞市奕铭光电有限公司、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和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东山西路70号宜兴大酒店一层康乃馨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7日

至2019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公司董事2018年度的考核及薪酬	√	
8	审议公司监事2018年度考核及薪酬	√	
9	选举孙国锋先生为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	审议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1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19/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凡2019年4月26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按以下时间、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办理时间:2019年5月6日上午9:30分-11:30分,下午1:30分-5:00。

办理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10-87600070;

联 系 人:戴　亮。

股东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在2019年5月6日下午5:00前(以收到时间为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10-87600070;

传　　真:0510-87600680;

邮　　编:214241;

e-mail　:zqb@lettall.com ;

联 系 人:戴　亮 。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公司董事2018年度的考核及薪酬			
8	审议公司监事2018年度考核及薪酬			
9	选举孙国锋先生为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			
10	审议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下午4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李勇先生因病请假,委托监事邵钧先生代为行使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2019-017)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20,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1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1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3,600
合　计		70,000	43,600

为了保证公司2019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合　计		70,000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2019年年度拟向公司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2019-018)。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　名	2018年度薪酬(万元)
1	张德峰	46.24
2	钱　旭	20.30
3	李　勇	27.84
4	冯　朋	20.19
5	邵　钧	13.9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2019-019)。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282142290149G4。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282142290149G4。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此事作出新规定前,公司及公司股东在任何时候不得对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修改前: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邵树伟	4,841.4	64.55
2	邵秋萍	1,200	16
3	邵培生	458.6	6.11
4	史旭平	100	1.33
5	张德峰	500	6.67
6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	3.77
7	施　信	70	0.93
8	杨　冰	30	0.40
9	吴开君	17	0.23
合计		7,500.00	100.00

修改后: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邵树伟	4,841.4	2016年12月5日	净资产折股
2	邵秋萍	1,200	2016年12月5日	净资产折股
3	邵培生	458.6	2016年12月5日	净资产折股
4	史旭平	100	2016年12月5日	净资产折股
5	张德峰	500	2016年12月5日	净资产折股
6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	2016年12月5日	净资产折股
7	施　信	70	2016年12月5日	净资产折股
8	杨　冰	30	2016年12月5日	净资产折股
9	吴开君	17	2016年12月5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		

修改前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资方案;

(三)公司按经批准的方式购回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半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二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特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前款所称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